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70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收购人董监高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 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它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前述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东科数字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东科数字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东阳国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东阳国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正蓝节能的资产全部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其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违规占用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正蓝节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蓝节能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正蓝节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正蓝节能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正蓝节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正蓝节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正蓝节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蓝节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正蓝节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正蓝节能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正蓝节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正蓝节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

蓝节能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正蓝节能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蓝节能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蓝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不会以侵占正蓝节能利益为目的与正蓝节能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正蓝节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蓝节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正蓝节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正蓝节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不要求正蓝节能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要求正蓝节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正蓝节能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正蓝节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正蓝节能资产、调整正蓝节能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正蓝节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要求正蓝节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

如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过渡期等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将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正蓝节能。

2、本公司不会通过正蓝节能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通过正蓝节能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通过正蓝节能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正蓝节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蓝节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厦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广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广厦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本公司在正蓝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及本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购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与王娟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根华、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10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广厦拟收购上述 10 名股东所持正蓝节能公司无限售的股份，从而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际控制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承诺函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